

(附件三)

保證書

關防

(用印處)

本校(國小)透過班際比賽，選拔 年 班代表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彰化縣樂樂棒球全縣決賽報名表」，報名及參賽選手資格完全符合競賽規則之規定(學生均為同一班，且非教育處立案之體育班)，如有造假不實，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

此證

彰化縣 國民小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四)

證 明 書

關防

(用印處)

本校 (國小) 因符合下列資格：(請自行勾選)

本校該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均不足 20 人或班級單一性別未達 8 人故併班參賽。校內三、四、五、六年級分別競賽，取得校內優勝之隊伍參加縣市代表決賽選拔。

校內單一年級總人數不足 20 人或單一性別不足 8 人時，故以跨三、四、五、六學年組隊，跨三、四、五、六學年組隊以較高年級報名參加。

上述均未能達成 (同校三、四、五、六學年組隊不足 20 人或單一性別不足 8 人時)，為鼓勵參與，故以同鄉鎮跨學校組隊補足員額。

依據 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樂樂棒球彰化縣決賽實施計畫第十三條之規定報名參賽，如有造假不實，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 此證

彰化縣 國民小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